

立授權書人(即帳戶持有人,以下簡稱委繳戶)茲為支付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含正卡及附卡)因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無須另憑委繳戶之取款條,授權台中銀行得逕自委繳戶於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並遵守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委繳戶及正卡持卡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相關授權內容如下表,並同意下列事項:

- 1、申請自動轉帳手續需約 45 個工作天,未辦妥前,應以其它方式自行繳款,以免持卡人產生循環利息及違約金。
- 2、若日後存款帳戶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然有效。
- 3、如授權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下表勾選之「扣繳金額」(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時,則不予扣款,持卡人須自行繳納。持卡人就支付遲延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應自行負責;若以綜合存款帳戶扣繳時,當存款餘額不足時,可能會扣及定期存款,並產生存單質借利息。
- 4、本授權書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確認;另本授權書與各項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5、正卡持卡人所填之聯絡電話將更新為信用卡最新資料。
- 6、授權自動扣繳生效後,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如提前或重複繳款將依台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溢繳款約定辦理。
- 7、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相關規定辦理。

◎請務必勾選 新增 變更 終止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卡持卡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					
扣繳金額(未勾選視為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立授權書人(委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正卡持卡人資料												
姓名(存戶)						身分證字號						
銀行/信合社/農漁會存款帳號 (*郵局不適用*)									立授權書人簽章(存款原留印鑑)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			
存款帳號												
*正卡持卡人親簽 (請簽中文正楷)												
銀行專用欄(請勿填寫)												
受託機構核印						台中商業銀行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發動行: 台中銀行營業部 0530020			用戶號碼: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交易代號: 851(信用卡款)			發動者: 台中商業銀行			發動者統一編號: 51816908						

備註: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 對象:本行、發動行、發動者、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立授權書人(即帳戶持有人,以下簡稱委繳戶)茲為支付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含正卡及附卡)因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無須另憑委繳戶之取款條,授權台中銀行得逕自委繳戶於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並遵守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委繳戶及正卡持卡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相關授權內容如下表,並同意下列事項:

- 1、申請自動轉帳手續需約 45 個工作天,未辦妥前,應以其它方式自行繳款,以免持卡人產生循環利息及違約金。
- 2、若日後存款帳戶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然有效。
- 3、如授權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下表勾選之「扣繳金額」(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時,則不予扣款,持卡人須自行繳納。持卡人就支付遲延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應自行負責;若以綜合存款帳戶扣繳時,當存款餘額不足時,可能會扣及定期存款,並產生存單質借利息。
- 4、本授權書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確認;另本授權書與各項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5、正卡持卡人所填之聯絡電話將更新為信用卡最新資料。
- 6、授權自動扣繳生效後,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如提前或重複繳款將依台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溢繳款約定辦理。
- 7、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相關規定辦理。

◎請務必勾選 新增 變更 終止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卡持卡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							
扣繳金額(未勾選視為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立授權書人(委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正卡持卡人資料															
姓名(存戶)											身分證字號				
銀行/信合社/農漁會存款帳號 (*郵局不適用*)								立授權書人簽章(存款原留印鑑)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						
存款帳號															
*正卡持卡人親簽 (請簽中文正楷)															
銀行專用欄(請勿填寫)															
受託機構核印						台中商業銀行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發動行:台中銀行營業部 0530020				用戶號碼: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交易代號:851(信用卡款)				發動者:台中商業銀行				發動者統一編號:51816908							

備註: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 對象:本行、發動行、發動者、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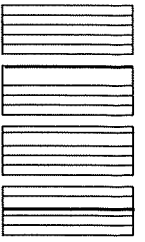
裝訂處

廣告回信

台中郵局登記證

台中廣字第 188 號

(免貼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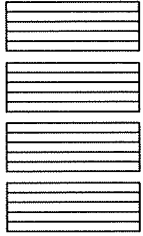
40099

台中民權路郵局 1828 號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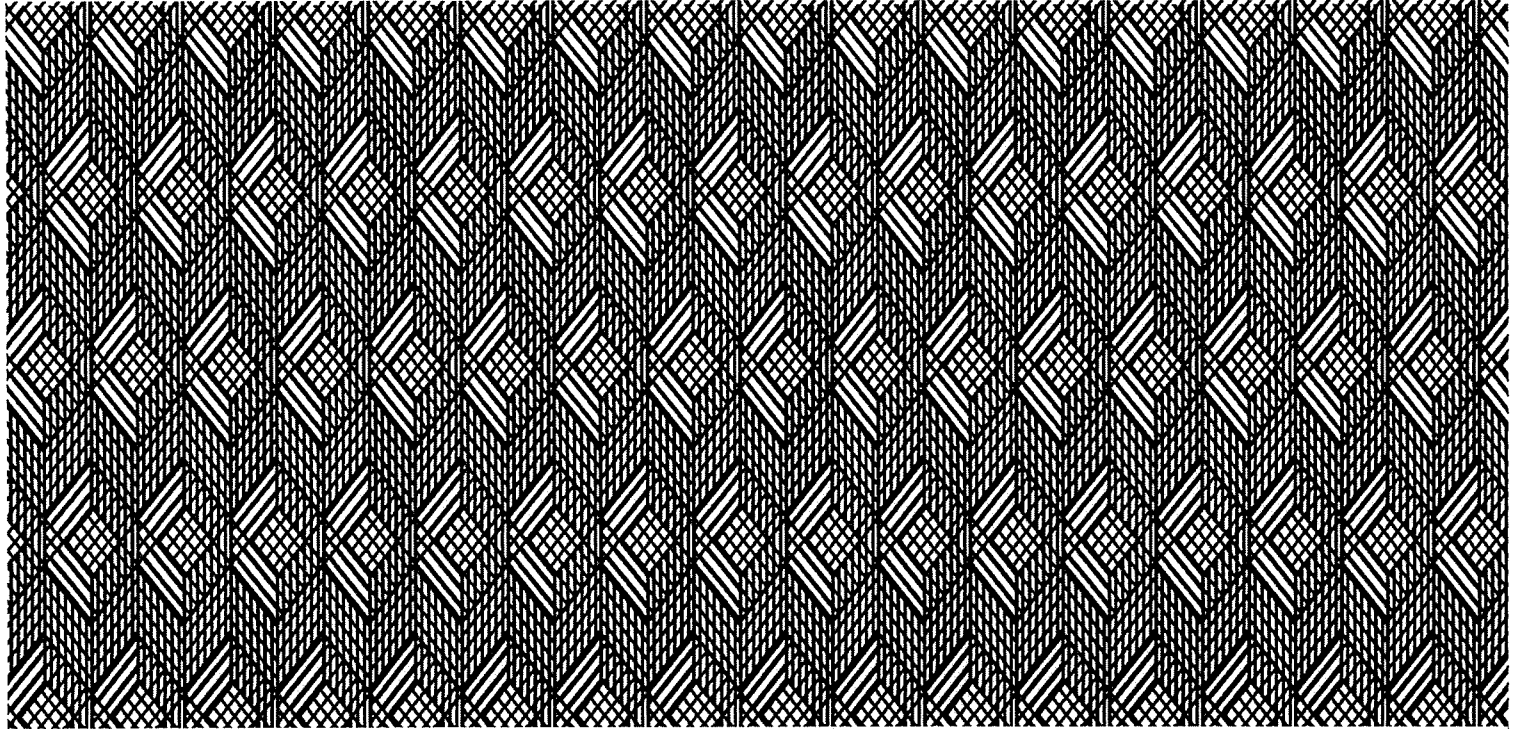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信用卡科)收

裝訂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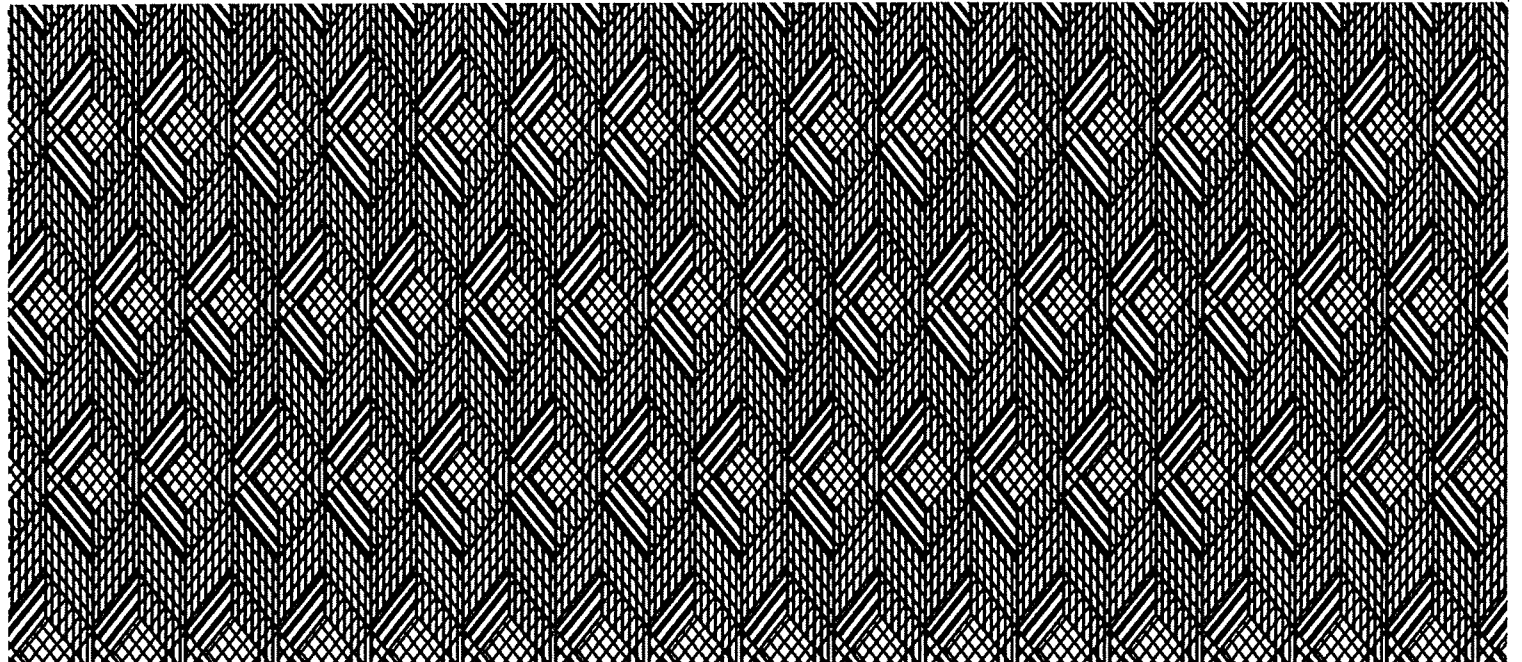
裝訂處



請沿虛線對摺



請沿虛線對摺



### 參加代收業務單位一覽表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15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70000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30010	泰國盤谷銀行
0280015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0290005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0980016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3210019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8240000	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
8260000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金融機構除上表不適用外，其餘皆適用，最新資料請參考台灣票據交換所之 ACH 代收代付/資料下載/未參加代收業務單位一覽表公告。